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小字第69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邱雯琪即邱玉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